(上接57版)

另一新增客户一一东莞市千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生产型企业,主要从事再生料的生产与销售。该企业通过向市场收购废旧料、边角料等塑料制品,经回炉造粒生成再生料并予以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成分为ABS,客户按照ABS边角料当时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经看样、检测,该公司于2025年11月向本公司收购了532吨玩具成品及半成品。销售方式为预先收取定金50万元,后续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分批款到账后发货。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控制权已转移至买方。该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第四季度的采购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四季度采购比例 | 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 | 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关系 | 期后交付情况 |
|---|---|---|---|---|---|---|
| 1 | 台湾奇美集团 | 488.52 | 56.87% | 否 | 否 | 已交付 |
| 2 | 汕头市行舟科技有限公司 | 87.5 | 10.19% | 否 | 否 | 期末已款货两清 |
| 3 | 揭阳市双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80.14 | 9.33% | 否 | 否 | 期末已款货两清 |
| 4 | 广东达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46.39 | 5.40% | 是 | 否 | 期末已款货两清 |
| 5 | 潮州市福泽陶瓷有限公司 | 25.45 | 2.96% | 否 | 否 | 期末已款货两清 |
| 6 | 龙岩德俊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7.46 | 2.03% | 否 | 否 | 期末已款货两清 |
| 7 | 汕头市澄海区雄盛胶床厂 | 14.9 | 1.73% | 否 | 否 | 期末已款货两清 |
| 8 | 潮州市潮安区伴侣五金制品厂 | 13.9 | 1.62% | 是 | 否 | 期末已款货两清 |
| 9 | 汕头市东信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 11.92 | 1.38% | 否 | 否 | 期末已款货两清 |
| 10 | 汕头市一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15 | 1.30% | 否 | 否 | 期末已款货两清 |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鉴于第四季度生产计划及订单需求, 本公司依据生产需求采购了不同的生产材料及配件。汕头市容成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年度定制类产品的重要合作客户,双方维持着稳定的供需关系。本公司根据实际经双方确认的定制单及技术、生产排程和产品配置需求,合理采购各类材料配件。此外,为丰富产品线并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本公司新增供应商一一潮州市潮安区伴侣五金制品厂采购不锈钢内胆配件, 以及从广东达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采购高品质陶瓷锅产品,以支撑新品类产品的生产制造。

因伟邦仓储销售原料的需要,采用以销定购的方式,第四季度本公司向镇江奇美与漳州奇美采购塑料原料共计628吨,且该批原料于第四季度全部完成销售。上述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二)结合公司产品技术路线、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委托外部第三方加工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自查并说明委外加工的具体模式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外加工方名称、合作金额、委外工序内容、定价方式、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委外加工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委外加工业务对应的下游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方式及渠道、是否为终端客户,是否与委外加工方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并结合自查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委托加工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委外加工方名称 | 合作金额 | 委外工序内容 | 货物流转情况 | 资金流转情况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下游客户名称 | 获客方式及渠道 |
|---|---|---|---|---|---|---|---|---|
| 1 | 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 414.49 | 拉晶方棒 | 由蒙安能源仓库发出材料运输至代工厂,代工厂加工完成产品再运输至蒙安能源仓库接收 | 支付加工费时,公司的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在内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在操作中,公司可能以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采购款,也可能以货币资金直接支付。 | 否 | 方棒由蒙安运送到切片厂切片后销售客户,主要客户有:悦迈通(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晋清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宇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仅征市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获客主打上门推销,深入客户场景开展定务拓展 |

下游客户名单: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最终客户 | 与加工方历史上是否有业务往来 |
|---|---|---|---|---|
| 悦迈通(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33.43 | 69.14% | 否 | 否 |
|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71.56 | 14.46% | 是 | 是 |
| 上海晋清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06.43 | 7.73% | 是 | 否 |
| 江苏宇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59.74 | 6.57% | 是 | 是 |
| 仪征市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70.97 | 1.80% | 是 | 否 |
|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2.41 | 0.31% | 是 | 否 |
| 合计 | 3,953.54 | 100.00% | - | - |

公司委托加工情况说明

委外加工方均为经比质比价选定的合格服务商,经核查最终加工方,具备拉晶方棒相关资质与生产能力,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有关联关系或隐性利益安排,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受上游硅料价格传导及市场预期影响, 下游组件厂商为锁定成本加大采购备货。2025年10–12月,单晶硅片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推动硅片订单短期内集中释放。自11月以来,公司订单量大幅增长。因规模较小、议价能力有限,公司销售报价较头部企业低约10%。

为保障交付,公司已满负荷运行二期产线。一期产线因计划内技术升级及部分设备临时调拨支持二期满产,暂未复工。

在订单远超自有产能的情况下,为保障客户交付,公司按公开、公平、比质比价原则,审慎引入拉晶代工服务,委托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加工。该合作属于正常商业代工,原材料所有权归公司,加工后产品全部运回并交付客户,资金与货物流转独立清晰。是否具备交易商业实质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三)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一、二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披露已实际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范围及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职业怀疑,重点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性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穿透性核查等审计程序,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截至本向询函回复出具日,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沐邦高科2025年报审计工作,以上审计程序还在执行过程中,目前尚不能对公司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具体意见以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问题三、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

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客户管理、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供应商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等多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此外,2025年11月,南昌中院已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请公司:(1)针对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说明2025年度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影响消除进展,以及相关内控缺陷对2025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 内控缺陷类型 | 2024年缺陷具体情况 | 整改措施 | 后续整改措施及影响消除进展 | 对2025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
|---|---|---|---|---|
| 收入确认缺陷 | 2024年,公司因第一季度销售的单品中在第四季度发生退货,对前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涉及更正金额19,823.01万元。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1.53%。此事项表明,公司在客户管理、收入确认的时点与依据判断等方面,存在内控控制重大缺陷。 | 1.更换存在内控缺陷的子公司的负责人。2025年8月,公司对重点子公司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总经理进行了变更,重新任命了新的总经理。<br>2.制度与流程重塑:公司修订并严格执行了新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而言,对于内销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明确为: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经客户验收,控制权完全转移后确认收入,此举确保了收入确认依据的客观性与可验证性。<br>3.全面业务排查与执行强化:公司对报告期内各业务线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全面回溯性排查,确保从合同签订、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到款项结算的全流程,均严格按照新准则及现范执行,以保障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 1.定期开展收入确认政策培训,提升业务及财务人员专业能力;<br>2.每季度对客户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预警异常交易。<br>内控缺陷对公司内控环境的潜在影响,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数据的可靠性,内控缺陷的整改进展其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 内控缺陷对公司内控环境的潜在影响,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数据的可靠性,内控缺陷的整改进展其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
| 募集资金管理缺陷 | 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将募集资金以货款或工程款的形式付款后,再通过关联企业借款的形式回流到沐邦高科,该笔资料用途未已经银行借款和供应商欠款,导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涉及金额21,920.00万元,暴露出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供应商与关联交易审批等方面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 1.强化集团管控:加强与总湿的管理协同,公司总部委派人员到岗,今年10月份,重点子公司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任命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部委派,管控付款原头、合同收料和发货原头。<br>2.严格审批权限:公司重申并严格执行大额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特别规定单笔付款超过200万元的支出,必须报请集团董事长最终审批,从决策层严控资金出流风险。<br>3.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公司募集资金这笔使用总额为64,566.73万元,其中用于其他非募投项目使用金额29,123.3万元,被司法划扣金额25,443.43万元,用于补流资金10,000万元,公司将采取措施优化生产、盘活资产、推进预重整和引进资金。积极筹措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 公司募集资金这笔使用总额为64,566.73万元,其中用于其他非募投项目使用金额29,123.3万元,被司法划扣金额25,443.43万元,用于补流资金10,000万元,公司将采取措施优化生产、盘活资产、推进预重整和引进资金。积极筹措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2025年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调整组织架构:10月对重点子公司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优化管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2、优化审批流程:10月重新调整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审批流程,并统一切换至线上审批系统。

3、完善基础管理制度:针对薄弱环节新增制度36项、修订23项,重点强化销售收入确认、供应商管理、合同订立、资金付款及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重要制度已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公告。

4、加强内控培训:11月邀请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组织高管及管理人员开展内控业务培训,提升制度执行力。

(二)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违规使用或占用资金是否已归还;

1、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收购蒙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
|---|---|---|---|---|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46,500.00 | 57,289.93 | 36,386.16 | 140,176.09 |
| 已使用且符合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 34,500.00 | 4,789.35 | 36,386.59 | 75,675.94 |
| 尚未使用金额 | 12,000.00 | 52,499.58 | 0.00 | 64,499.15 |
| 违规使用金额 | 12,008.70 | 52,568.03 | | 64,566.73 |
| 其中:①被司法划扣金额 | 12,008.70 | 13,434.73 | | 25,443.43 |
| ②临时补流金额未归还 | | 10,000.00 | | 10,000.00 |
| ③其他违规使用金额(其他非募投项目) | | 29,123.30 | 0.00 | 29,123.30 |
| 账户剩余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2、相关违规使用或占用资金是否已归还

2025年6月末, 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 其他关联方江西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526.25万元。公司截至2025年11月4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资金占用的清偿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目前, 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金额29,123.3万元, 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金额25,443.4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资金10,000万元,逾期尚未归还,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余额为64,566.73万元。公司将采取措施优化生产、盘活资产,推进预重整和引进资金,积极筹措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上述最终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三)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重大缺陷整改进展,以及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具体情况, 说明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的具体影响及判断依据。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如公司2025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 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目前相关违规问题的整改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沐邦高科2025年报审计工作,目前尚不能对公司上述问题发表意见。最终意见以年审会计师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问题四、关于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

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9.3亿元至–6.6亿元,持续大额亏损,主要原因系计提资产减值。公司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1.5亿元至2.1亿元。同时,前期公告显示,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间,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140起,涉案金额9.23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3.98%。

请公司:(1)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效期、市场需求等,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相关会计估计是否较以前年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若是,请进一步说明计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2)结合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减值依据、评估方法等,说明报告期是否计提大额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充分、审慎,前期计提是否恰当;(3)结合诉讼、仲裁事项具体进展,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并分析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结合问题(1)至(3),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以规避触及“净资产为负”的退市情形,并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及重大经营风险事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效期、市场需求等,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相关会计估计是否较以前年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若是,请进一步说明计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

期末对存货计提减值时,首先需对有销售合同的存货,按合同售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无销售合同的存货,则以本年度销售平均售价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及半成品依据为运用“毛利率法”对预计未来售价进行合理估计计提减值。具体明细如下:

1、光伏业务

单位:万元

| 板块 | 存货类别 | 构成明细 | 库龄 | 效期情况 | 市场需求分析 | 2024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2024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2024年账面原值 | 2024年账面价值 | 202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2025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2025年账面原值 | 2025年账面价值 |
|---|---|---|---|---|---|---|---|---|---|---|---|---|---|
| 光伏板块 | 原材料 | 主要由硅料、热场、坩埚、辅材组成 | 主要材料硅料、热场、坩埚、绝大部分辅材账龄为1年以内,少部分辅材为1年以上 | 无 | 期末材料库存处于合理备货水位。2025年四季度以来,主要大宗原料价格企稳回升,公司采购时点早于市场普遍跌幅,具备成本优势。 | 4,291.74 | 4,296.73 | 8,582.55 | 4,285.82 | 4,696.02 | –1,977.51 | 2,318.22 | 3,965.50 | 1,647.28 |
| | 在产品 | 主要为车间在制产品 | 1年以内 | 无 | 受硅料价格传导机制影响,2025年10–12月硅料市场价从48万元/吨快速拉涨至65万元/吨,累计涨幅35.41%。但上游成本压力向下游传导存在时滞,同期硅片价格仅跟涨约10%,导致期末在产品成本已高于市场销售价,存在减值迹象。 | 845.06 | 845.06 | 3,398.96 | 2,553.89 | 889.43 | 1,734.49 | 9,190.21 | 7,455.72 |
| | 库存商品 | 主要由硅棒、硅片、单晶炉组成 | 1年以内 | 无 | 期末材料库存处于合理备货水位。2025年四季度以来,主要大宗原料价格企稳回升,公司采购时点早于市场普遍跌幅,具备成本优势。 | 540.55 | 850.59 | 1,715.52 | 864.93 | –760.77 | 89.82 | 410.13 | 320.31 |
| | 发出商品 | 主要为发出热场 | 1年以内 | 无 | 期末材料库存处于合理备货水位。2025年四季度以来,主要大宗原料价格企稳回升,公司采购时点早于市场普遍跌幅,具备成本优势。 | –22.64 | – | 255.20 | 255.20 | 0.62 | 0.62 | 110.35 | 109.73 |
| | 委托加工物资 | 主要由委外清洗硅料及委外切片硅片组成 | 1年以内 | 无 | 期末材料库存处于合理备货水位。2025年四季度以来,主要大宗原料价格企稳回升,公司采购时点早于市场普遍跌幅,具备成本优势。 | 3,331.86 | 4,625.96 | 7,599.41 | 2,973.45 | –2,612.60 | 2,013.36 | 3,136.96 | 1,122.59 |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2025年,随着2024年存量存货的顺利销售,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由于转销金额较大,使得2025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下降,当年计提发生额为负数,该转销金额已在存货售出时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2、玩具业务

单位:万元

| 板块 | 存货类别 | 构成明细 | 库龄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效期情况 | 市场需求分析 |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 测算过程 | 2024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2024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2024年账面原值 | 2024年账面价值 | 202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2025年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 账面原值 | 账面价值 |
|---|---|---|---|---|---|---|---|---|---|---|---|---|---|---|---|---|---|---|
| 玩具板块 | 原材料 | 外购 | 3,486.4 | 1,335.7 | 248.9 | 102.0 | 1,095 | 伟邦库存塑料原料102万元在26年一季度销售,其他辅料及包材根据订单需求使用,目前公司订单量较少 | 运用“毛利率法”对预计未来售价进行合理估计 | 运用“毛利率法”对预计未来售价进行合理估计 | 689.93 | 689.93 | 1,685.92 | 995.9 | 482.72 | 1,172.65 | 1,753.12 | 580.47 |
| | 在产品 | 自产 | 761.73 | 244.5 | 145.9 | 278.8 | 5年 | 根据订单需求使用,目前公司订单量较少 | 运用“毛利率法”对预计未来售价进行合理估计 | 运用“毛利率法”对预计未来售价进行合理估计 | 1,239.22 | 1,239.22 | 2,655.51 | 1,416.29 | 450.02 | 1,033.05 | 1,431.09 | 398.04 |
| | 库存商品 | 自产 | 135.64 | 12.03 | 93.56 | 4.18 | 10年 | 库存主要用于直营销售及少量批发销售,以及拥为样品予收新订单 | 有合同的按合同,无合同的参考年度销售平均单价减去可能发生的费用和税费,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时计提减值 | 有合同的按合同,无合同的参考年度销售平均单价减去可能发生的费用和税费,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时计提减值 | 1,060.37 | 1,352 | 5,054.79 | 3,702.39 | 92.32 | 112 | 245.41 | 133.41 |
| | 发出商品 | 自产 | 117.21 | – | – | – | 10年 | 按合同订单 | 按合同销售金额减去可能发生的费用和税费,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时计提减值 | 按合同销售金额减去可能发生的费用和税费,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时计提减值 | 41.09 | 62.41 | 137.36 | 75.45 | 85.66 | 90.75 | 117.21 | 26.46 |
| 合计 | | | | | | | | | | | 208,702.08 | 185,998.57 | 229,662.71 | 202,422.07 | 184,094.24 | 18,327.83 | – | – |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说明: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方法、依据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光伏板块与以前年度一致,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根据生产为硅片后,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可变现金额与成本孰低计量。测算过程采用“最终产成品为统一计量单元”测算,原存货(硅料、硅棒等在产品)统一归集至–单晶硅片产成品–作为最终计量单元,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一存货》中“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不再对中间品单独计提跌价准备。单晶硅片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至完工所需加工成本–预计销售费用,测算逻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玩具板块针对库龄长、订单量少的存货大比例计提,充分反映市场需求萎缩的影响;光伏板块针对存货足额计提,不存在计提不及时、不充分情形,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二)结合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减值依据、评估方法等,说明报告期是否计提大额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充分、审慎,前期计提是否恰当;

2025年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行业环境变化,识别出明显减值迹象,对相关长期资产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基于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初步测算结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一资产减值》规定,减值迹象识别及时、计提依据充分、方法合理,具备审慎性,前期计提符合当时的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具体按资产组披露如下:

1、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 资产组所属主体 | 资产组名称 | 资产组基本情况 | 资产组构成说明 | 2024年资产组账面原值 | 2024年资产组账面价值 | 2025年资产组账面原值 | 2025年资产组账面价值 | 预估可收回金额 | 2025年计提减值金额 | 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 | 评估方法 |
|---|---|---|---|---|---|---|---|---|---|---|---|
|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 项目于2022年10月立项,至今项目尚未转固投产,外围辅助生产设施已基本完成,设计二十条设备生产线,其中五条线设备已基本安装,项目目前尚未使用,建设进度已全面停滞。 | 资产组为二十条生产线设备及外围辅助生产设施,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资产。<br>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资产组范围组成完整的生产线,能够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可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 118,266.25 | 118,266.25 | 139,593.43 | 139,593.43 | 127,996.87 | 11,597.56 | 2025年,公司预重整资金筹措难,项目闲置,自报/硅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压力剧增 |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收益法测算) |
| 江西捷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硅料清洗生产线及配套光伏发电设备 | 1、硅料清洗设备由江西豪安能源科技2021年12月分立而来,无立项,目前车间效率,暂停使用,设备都运转正常。<br>2、配套光伏发电设备大约2012年8月开始建设,2023年4月投入使用转固,目前使用状态正常,无立项。 | 资产组为硅料清洗生产线及配套光伏发电设备,包括固定资产。<br>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硅料清洗生产线及配套光伏发电设备,资产组范围组成完整的生产线,能够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可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 3,268.88 | 2,685.78 | 3,272.46 | 2,168.59 | 1,358.18 | 810.41 | 2025年,光伏行业供需失衡,生产端利用率低,原料成本上涨 |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考虑二手设备市场价格) |
| 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单晶硅棒建设项目 | 1、二期年产3GW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立项时间为2020年6月,于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陆续转固投产,建设进度为97.5%,目前大部分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br>2、单晶炉改造项目,立项时间为2023年12月,预计2026年12月可转固投产,改造进度为98%,目前还处于研发改造阶段。 | 资产组为主要单晶炉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厂房的装修及改造,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br>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br>2、单晶炉改造项目,资产组范围组成完整的生产线,能够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可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 66,689.65 | 58,092.45 | 66,602.47 | 55,881.28 | 53,658.97 | 2,222.31 | 2025年,光伏行业产能出清,价格底位,公司因重整资金问题推迟 |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收益法测算) |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 | 玩具设备生产线 | 无立项,设备可以完全投入生产状态,但由于公司产能减少,造成设备利用率不高 | 资产组为玩具设备生产线,包括固定资产。<br>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玩具设备生产线设备,资产组范围组成完整的生产线,能够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可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 20,477.30 | 6,954.09 | 20,194.36 | 4,690.25 | 1,009.72 | 3,680.53 | 2025年,市场需求下降,产能利用率低,资产闲置,营业利润亏损 |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考虑万亚事资产评估初步测算结果)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1)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前期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2022年投入金额 | 2023年投入金额 | 2024年投入金额 | 2025年投入金额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准日已转固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账面净值) | 预估可收回金额 | 2024年计提减值金额 | 2025年计提减值金额 |
|---|---|---|---|---|---|---|---|---|---|
| 设备工程投入 | 47.79 | 51,998.61 | 22,543.64 | 12,948.45 | – | 87,538.49 | 80,265.7 | – | 7,272.79 |
| 土建工程投入 | | 32,124.17 | 11,562.04 | 8,378.73 | – | 52,064.94 | 47,730.17 | – | 4,324.77 |
| 合计 | 47.79 | 84,122.78 | 34,095.68 | 21,327.18 | – | 139,593.43 | 127,995.87 | – | 11,597.56 |

2)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前期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2019年投入金额 | 2020年投入金额 | 2021年投入金额 | 2022年投入金额 | 2023年投入金额 | 2024年投入金额 | 2025年投入金额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准日已转固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账面原值) | 预估可收回金额 | 2024年计提减值金额 | 2025年计提减值金额 |
|---|---|---|---|---|---|---|---|---|---|---|---|---|
| 设备工程投入 | 1,182.65 | 833.27 | 1,686.72 | 5,497.62 | 21,957.38 | 9,272.89 | 1,434.64 | 35,724.87 | 41,837.18 | 53,658.97 | 7,490.16 | 2,222.31 |
| 土建工程投入 | 324.49 | 109.93 | 807.04 | 273.73 | 963.53 | 11,444.44 | 852.93 | 13,523.15 | 14,376.08 | | 0 | 0 |
| 合计 | 1,507.15 | 943.20 | 2,493.76 | 5,771.34 | 22,520.91 | 20,717.32 | 2,287.57 | 49,248.02 | 56,213.26 | 53,658.97 | 7,490.16 | 2,222.31 |

2、主要资产组减值情况说明

(1)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2022至2024年生产基地投资正常运行,未进行资产减值计提,2025年因光伏行业技术迭代加速,主要原材料(如白银)价格大幅上涨,预计项目未来投产后的盈利空间被严重压缩。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公司对项目资产组计提减值11,597.56万元,计提比例约为8.31%,该减值已充分反映了项目当前面临的市场和资金困境。

(2)单晶硅棒建设项目:2025年光伏硅片行业产能出清、价格触底,公司因预重整资金问题开工率不足,资产创造的净现金流量远低于预计金额,结合行业后续发展预期下调利润预测,计提减值具备合理性。

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适当,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三)结合诉讼、仲裁事项具体进展,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并分析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具体进展及计提充分性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一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对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建立了审慎、统一的会计估计政策。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基于诉讼、仲裁案件最新进展进行评估与计提。具体计提原则如下:

1、终审/生效判决案件:对于已收到生效法律文书的败诉案件,严格依据文书确定的金额(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费等)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一审/仲裁败诉但处于上诉期案件:对于一审或仲裁裁决败诉但公司尚在上诉过程中的案件,管理层会同律师团队对上诉成功的可能性进行审慎评估。若经评估认为上诉改判可能性较低,则基于谨慎性原则按裁决金额全额计提;仅在极少数证据确凿、法律适用存在重大瑕疵且律师出具高度确信的上诉成功意见时,方可依据最佳估计数酌情调整,并在附注中充分披露判断依据。

3、尚未开庭或未判决案件:对于尚未形成一审判决的案件,公司持续跟踪案件进展,定期依据律师法律意见书,结合案件事实、类似判例及司法实践,对败诉可能性进行评估。当败诉可能性大于50%且损失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若败诉可能性未达到“很可能”标准,则暂不计提,但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4、达成和解/调解案件:对于已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和解或调解协议的案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金额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涉诉金额前十大案件主要情况:

| 序号 | 涉诉时间 | 案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审理机构 | 涉案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对公司财务影响分析/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
| 1 | 2025/10/5 | 服务合同纠纷,(2025)粤01民初410号 | 南昌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 江西捷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16,623.76 | 已于2025–9–23开庭,暂未出判决 | 律师初步评估败诉风险较高。计提:已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约34,490.95万元 |
| 2 | 2025/9/5 | 服务合同纠纷,(2025)粤01民初409号 | 南昌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 江西捷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15,160.13 | 已于2025–9–23开庭,暂未出判决 | |
| 3 | 2024/12/17 | (2025)苏0214执289号 |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 10,140.20 | 2024年12月17日收到调解通知书,12月18日已调解结案,2025年4月26日司法拍卖完毕。 | 案件已执行完毕,款项已支付。计提:已全额支付,不再计提。 |
| 4 | 2025/7/11 | 民间借贷纠纷,(2025)浙0281民初9037号 | 杭州随泽盗贼易有限公司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余姚市法院 | 9,943.83 | 2025年7月11日线上调解结案,7月17日被立案执行,已和冠完毕并结案。 | 案件已执行完毕,款项已支付。计提:已全额支付,不再计提。 |
| 5 | 2025/12/29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5)粤0123民初2358号 | 北京银行安文支行 | 江西捷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南昌市安义县法院 | 9,677.94 | 2025年8月29日收到法院短信送达,10月23日调解结案,2026年2月2日执行立案。 | 律师初步评估败诉风险较高。计提:已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约9,679.40万元 |
| 6 | 2025/10/30 | 合同纠纷,(2025)桂0403民初3096号 | 梧州产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廖志远 |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 9,480.00 | 2025年9月30日收到法院传票,10月27日收到法院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书,10月23日收到追加廖志远为被告的通知,2026年3月19日开庭。 | 未开庭,律师评估败诉风险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计提:暂未计提,作为或有事项在附注中披露。 |
| 7 | 2025/2/19 | 买卖合同纠纷,(2025)苏0214民初1921号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 6,864.06 | 2025年2月19日调解,5月13日强制执行,已和冠完毕结案。 | 案件已执行完毕,款项已支付。计提:已全额支付,不再计提。 |
| 8 | 2025/12/12 | 买卖合同纠纷,(2025)粤0123民初3472号 | 安义县福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江西捷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br>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安义县人民法院 | 6,325.00 | 2025/12/12收到法院冻结裁定书;未开庭 | 律师初步评估败诉风险较高。计提:已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约5,289.45万元 |
| 9 | 2025/5/6 | 票据追索权纠纷,(2025)粤0113民初11624号 | 江西产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 5,863.91 | 2025年5月6日收到应诉通知,9月11日达成和解,未按时履行和解承诺,11月6日被司法划转12,280,973.93元。 | 律师初步评估败诉风险较高。计提:已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约4,895.47万元 |
| 10 | 2025/8/25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5)粤0123民初2291号 | 北京银行安文支行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南昌市安义县法院 | 4,816.52 | 2025年8月25日收到法院传票,10月24日调解结案,11月20日收到执行通知书,2025年12月9日收到终本裁定书,执行决定书等。 | 律师初步评估败诉风险较高。计提:已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约4,895.47万元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涉诉案件按规模及诉讼进展分类统计,主要情况如下:

|